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南市税稽罚告〔2024〕10139号

南宁迈欣启利房地产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8MAC8NXEB0L）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T1284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,主管税务机关已于2024年2月1日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。

1.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从开业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无显示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记录，也无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。

2.领用、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

　　你公司开业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149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70827287～70827333（47份），69081329～69081348（20份），69962488～69962519（32份）；发票代码：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：88460206～88460255（50份）。

　　你公司2023年3月至9月对外正常开具137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所开具发票的发票代码：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69962488～69962519（32份）、69081329～69081348（20份）、70827287～70827321（35份）；发票代码：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：88460206～88460255（50份）；发票金额12168024.59元，税额161650.41元，价税合计12329675.00元；货物名称：\*经营租赁\*房租租赁、\*不动产\*商品房、\*现代服务\*服务费等；受票单位为江西进贤消防化工实业有限公司、广西江山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凤岭在水一方第三分公司、刘岩等单位公司和个人。

你公司结存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2份（发票代码045002100211，发票号码：70827322～70827333），未显示有开票记录。

3.申报情况

　　你公司开具上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37份（发票金额12168024.59元），在2023年1-3月申报免税销售额8800.00元，2023年4-6月申报免税销售额4398902.00元，2023年7月至今未进行纳税申报。

（三）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（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497010100630021XXX、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分行6352637482129093XXX），上述银行账号不存在，为虚假账号。你公司与受票单位和个人没有资金往来，也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、水电、工资等各项费用，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137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“免税销售额”栏次，银行账号虚假，无收取受票单位和个人资金记录,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特别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拟对你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处以11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经营部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